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实践

李天煜

(河南千知鼎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摘要: 社会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对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在遇到一些权益受损问题时,会积极使用法律武器维权。目前,我国社会管理中比较突出的社会矛盾之一就是医患矛盾,而且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在诉讼中较为常见,但医疗知识专业性极强,使得诉讼中医疗损害责任的准确认定比较困难。因此本文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实践进行探究,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规则原则、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规则等进一步分析,提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预防措施,希望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审判

引言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和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对身体健康的重视度提升,这样使得人们对医院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提高。基于此,多样化的医患关系越发显著,但医患矛盾与冲突也愈发增加。在法律知识的普及与推广的作用下,大众的法律意识增强,当患者与医院产生医疗纠纷后通常会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问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文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进行研究,进一步了解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的各种原则,提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有效地维护患者与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

医疗损害责任形成条件按照医院侵权理论主要分为以下方面,首先,医院方面有过失。第二,医院的过错,也就是医院方面的治疗行为导致的生命、财物的损失。其三,医学过程与伤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因此通常对医学伤害责任的确认,要按照过错责任原则、错误推定责任原则、免责情形原则归责。

(一) 过错责任原则

在《民法典》的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中明确提出,如果诊疗活动中的患者遭受了伤害,而且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有过错,则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由医疗机构承担。该规定也是对医疗机构的过错责任原则最清晰的阐述,而该规定也常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判决中出现。

(二)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目前,《民法典》的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了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中有相关的详细说明,根据该规定患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让医疗机构将涉及纠纷的病历资料,如果医院未能在法院要求日期内提供有关资料,则人民法院也可能推定医疗院所所有错误,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而无法提供的情况除外。同时,如果医疗院所对需要提供的病历资料作出了伪造、修改等,则人民法院也可直接推定医疗机构具有过失。

(三) 医疗机构的免责情形

在现行的《民法典》的一千二百二十四条法规中明确地说明了三种情形不需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医疗机构对病人实施符合国家治疗标准的诊治时,因病人及近亲家属不配合治疗,而发生伤害的情况不需要医院结构承担。第二,医务人员在救治生命中垂危的病人等特殊情况下已经尽到了合理诊疗义务。第三,由于诊治当时的医疗水平未能有效诊疗的情况,不需要医疗机构承担责任。

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证据规则

(一) 医院方违反告知义务的证据规则

医院在诊治患者期间未对患者或家属告知一些诊治规定以及并

未让家属签署一些医疗风险通知书等情况下,产生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中受损害一方需要提交相关证据,患方可以根据《司法解释》中第五条规定,依据《民法典》的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在提交相关证据时应根据第一条规定和要求将证据提交到人民法院。

另外,在《司法解释》的第五条的第二条款规定,医院医护人员在为患者进行手术治疗、特殊检查和治疗的情况下,对患者实施举证责任缓和。医院方面将患者家属签署的同意书证据提交给人民法院,这时法庭就会认为医疗机构做到了相关说明义务。在司法实务中,病人或亲近的家人签发的医学风险报告书等均可以书面意见证明。医疗机构如果提交了对病人和患者近亲属的书面意见证明,就承担了民事举证责任,也证明了医疗机构保护了对病人和患者近亲属的知情同意权。

(二) 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事由的证据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是在审判实践中依据医疗机构行为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三种:一是触犯了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或是其他相关诊断标准的规定,二是隐瞒或者说抗拒提交与争议相关的病历材料,三是丢失、编造、篡改甚至毁灭了病历材料。患者向人民法院要求医疗机构提供病历信息,在人民法院规定时间内,医疗机构必须在期限内提供;如果医疗机构不在其规定期限内提供,则为拒绝提供病历材料,即认为医疗院所过失。如果医疗机构证明是存在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的,则不会进行类似的过错推定,仍然通过鉴定的方式判断医疗院所是不是存在过失。在审判实务中,对于由什么来认定诊疗行为触犯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和其他诊疗标准,证明达到什么水平方能认为是本款的要求,也存在相当的问题。

(三)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证据规则

首先,根据《民法典》的一千二百二十三法律条规定,按照医疗产品损害责任要求赔偿的,需要根据以下几点完成举证。第一,把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所使用的治疗药品、器械或输血的材料加以提交,假如并没有在诊疗过程中使用治疗药品或输血,将会被纳入到医疗药品损害民事责任的范畴,可以作为一般产品责任,让产品的销售方和生产方承担相关责任。第二,患者方需要对受到损害的证据进行提交,此处的损害属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不在其中。

其次,关于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中使用药品和向病人输血与病人遭受生命危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认定,并没有强制需要病人提交证据说明。《司法解释》对病人一方进行了必要的举证责任缓和:病人没有提供关于使用医学药物和使用血液与伤害身体之间存在关系的事实证明,依法进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准许。

最后,由于商品出现瑕疵导致其他损失的,企业必须承担侵权

民事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由于医学产品的质量瑕疵和因输入不合格血液而引起的伤害，或者病人请求医疗服务机构，对缺陷医学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和血浆供应机构负有补偿责任的，应予以法律保障。医疗机构履行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学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和血液供应组织赔偿的，应予以保障。医疗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瑕疵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供给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而由于医疗单位的过失导致医疗产品出现瑕疵或血液质量不符合要求，由医疗产品的原生产者、销售者或血液供给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单位追偿的，也应予支持。

（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过失的证据规则

首先，根据客观规范对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的过失进行认定。在审判实务中，在认定医学技术人员失职后，不是必须要查明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行为上产生不重视的心理情况，只是确认他们在治疗活动中实施的治疗活动触犯了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和其他相关治疗法规的要求。其次，需要对认定为医疗技术过失的原因适当的考量。在适用上述判断医学差错认定的客观要求的基础上，审判实务应当从满足审判业务需求、保障医患利益方面考虑，应当统筹考量医患疾病的急严重性、病人个体差异、当地的医学技术水平、医疗机构和医护能力等要素并予以判断。

（五）认定责任承担的具体比例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因果关系是重要的构成要件，审判中一般都会按照因果关系的重要程度，也就是原因力大小作出认定，对医疗损害责任者承受损害赔偿责任的程度起直接的作用。在法律实践中，会按照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或轻微原因的程度确认有关责任人的原因力。在实际中，还可通过下列要素对医院侵害各方承担责任的比率作出具体界定，首先，可以按照过失医院行为的责任等级，判定承担比率。其二，医学损害及其产生原因力的大小问题。在庭审实践中，法官通过对事实与法理之间的合理判断，并按照比例因果关系原则运用自由裁量权的方法，根据患者病情发现、治疗的困难程度、可治疗性质、医疗机构的过失程度、故意或过失等要件，作出了合理高效的裁定。

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防范措施

（一）加强医患之间的信任度

首先，强化医院的后续管理。医疗机构在出现医患损害责任纠纷后，应该及时主动向社会讲述医疗事实，便于大众对相关信息准确的了解，促进医患双方建立信任的关系。同时，在日常诊治期间医务人员要积极与患者及患者家属进行沟通，这样不仅可以了解患者的具体需求，而且还能够及时为患者和家属解答疑惑，这样能够降低医患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帮助患者和家属消除不良的情绪，对医疗机构更加的理解。另外，重视医德医风建设，着力打造具备技术高、医德高、责任心高的优质医务工作者。此外，患者一方也要清晰地认识自身的病情，理性对待疾病，积极配合医务人员的专业治疗，还要尊重医务人员的救助措施，减少医疗救治过程中的不良就医行为。

（二）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和责任分担机制

目前，大多医疗机构缺乏健全的医疗保险制度和风险分担机制，从而增加了病患一方的医疗经济负担，并阻碍医患双方矛盾的解决，一旦患者方的医疗目的没有实现，很容易出现医疗纠纷。在具备全面的司法救助程序的情况下，患者方还会利用法律救助、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方式维权，这个过程患者方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最后的诉讼结果却不一定能够实现他们的诉求。这使得很多患者在面对医疗纠纷时仍不愿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此外，由于医疗行业

的特殊性，使得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风险非常大，医院制定合理的保险机制可以分担一些风险。但是，在这方面并没有通过立法强制实行，所以，医院和医务人员投保的积极性不高，为了降低双方的诉讼负担，减少诉讼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我国有必要完善相应的医疗保险责任制度，以期在产生矛盾时，医患双方都能够借助专业的医疗保险机构来处理纠纷。完善的医疗保险责任机制能够将医患双方的风险进行转移，能够保障医患双方在蒙受损失时的合法权益，对于医患双方尤其是患方来讲，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制度。因此，建议政府要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正面作用，激发各单位的投保主动性，尽量地拓宽投保覆盖面，同时按照具体风险情况制定和调控投保规模目标，根据实际状况动态调节赔付比例，以便建立完善的医疗责任保险管理机制。

（三）设置专门的医事审判机构提高审判专业性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相较于其他损害责任纠纷比较特殊，想要确保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准确有效，需要审判机构的工作人员具有医法结合的知识背景，当前法院还无法高效地处理和终止这类纠纷。因此，可以依据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经验，建立独立的医事审判机构，整合具备医法知识背景的审判人才组成专业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法庭，聘请专业的医疗鉴定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另外，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会涉及很多医学及法学的内容，各级审判机构应聘请充足的医法复合型人才，这样能够提高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工作的专业度，保障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能够有效地解决。

（四）建立现场无偿急救豁免制度

虽然我国《民法典》的第一千二百二十条规定了“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但“不能取得患者或者近亲属意见”的规定是比较虚化的，并没有在治疗活动中实际运用。客观地，没有取得病人及其近亲属认可或病人其近亲属拒绝签字认可，医生主张应予救助的是不是属于这一行为？这个规定的提法不够清楚，给规定的执行造成了一些困难。所以提议在《民法典》的免责条款中添加了现场无偿急救免责条款，并相应豁免了医方对善意和无偿急救等医学活动的民事补偿责任。当然，还应考虑非专业的应急救援也很容易带来损失。这样，可以给免责增加一项前提，即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格的能力或技术水平。这样能够更好地避免《民法典》表述不清楚而带来的问题，更好地拯救病人生命。

结论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法律法规制定的不断完善，病人更加注重自己利益的保护，医患双方的纠纷发生率逐步上升。在审判医院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同时，也一定要认识到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法官们在审理的过程中，要全面把好法律事实，加强在法理与实际判断之间的适应性，以妥善解决好医院和病人之间的矛盾冲突。

参考文献：

- [1]何涛,徐毓婕.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实践分析——兼论纠纷产生原因及防范对策[J].医学与法学,2022,14(04):85-89.
- [2]贡永红,王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判中的疑难问题探析[J].中华医学信息导报,2020,35(21):18-18.
- [3]蒋培,闫翔宇,田宇,等.四川省产科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法律特征与预防策略[J].医学与社会,2020,33(2):125-129.
- [4]张静泊.论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以鉴代审”现象的完善[J].甘肃科技,2021,37(21):114-116,122.
- [5]刘丽芳.论医疗损害赔偿的路径规制[J].法制与社会,2021(23):27-28.